



北大东奥

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3

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

经济法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

经济法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经济法/东奥会计在线组编;郭守杰,一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5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轻松过关3)

ISBN 978-7-5058-6203-6

I. 2... II. ①东...②郭...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6607 号

责任编辑:王东岗 靳兴涛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东奥文化

技术编辑:刘 军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

参考答案详解·经济法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北大东奥邮购部:62759048 62757389 62759700(传真)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信箱:esp@ esp. com. cn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50×1168 32 开 7.625 印张 100 千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58-6203-6/F·5464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前 言

为了帮助考生顺利通过 2007 年 CPA 考试，我们特组织一批多年从事 CPA 考试辅导的优秀教师，精心编写了“轻松过关”系列之三《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

本书包括“答疑精华”和“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两个部分：

一、答疑精华。各科作者结合自己多年的考试辅导经验，针对考生在课后经常提出的热点、难点问题，根据 2007 年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的要求，精心选择了 150 个以上的经典问题，给您一个深入浅出的解答，免除了考生苦思冥想、不得其解的烦恼。

二、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历年试题对考生而言是最好的复习资料，仔细研究历年试题，考生不仅可以学习掌握大量的考点，而且可以准确把握 CPA 考试的难易程度、命题方向、命题思路和命题技巧，从而有效地指导自己的考前复习。考生作为防守一方，首先应当熟悉命题者的进攻套路，做到“知己知彼”。因此，对于最近几年的试题，考生应做到烂熟于心、举一反三。但是，由于辅导教材不断地进行调整和更新，如何从茫茫试题中找到有参考价值的试题，这是考生面临的挑战。为此，本着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本书对 2001 - 2006 年的试题进行逐一扫描，“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过滤出针对 2007 年辅导教材的“试题汇编”，这是本书的最大特色。

1. 2001 - 2006 年试题。为了保持 2001 - 2006 年试卷的完整性，本书保留了全部试题，但对其进行了如下处理：(1) 与 2007

年辅导教材的规定完全一致的试题，我们给出了参考答案和详细的解析，考生对这类试题应予以重点关注；（2）2007 年辅导教材进行了重大调整的考点，我们给出了“当年的参考答案”，但在解析中说明根据 2007 年辅导教材应如何处理，或者根据 2007 年辅导教材，对试题本身进行了适当调整，考生对这类试题应关注该考点在 2007 年考试中的运用，而不是其当年的答案；（3）2007 年辅导教材已经完全删掉的考点，本书做了清晰的提示，考生对这类试题可跳过不看。

2. 2000 年以前的试题。为了最大程度地节省考生的时间，本书精心挑选了与 2007 年辅导教材的规定完全一致的试题，供考生在复习时参考。对于 2007 年辅导教材已经完全删掉的考点，本书不再涉及，建议有兴趣的考生在通过考试后再去研究。

参加 CPA 考试是一个挑战自我的过程，其中的艰辛、压力和烦恼，只有考生自己才能真正的体会。希望大家树立必胜的信心，通过自己的执着努力，在自己的人生搏击中轻松过关！

本书编写组
200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答疑精华

答疑精华	1
------------	---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 (1998 ~ 2006 年)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3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0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9
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8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8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4
1998 ~ 200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经典试题扫描	201

第一部分

答疑精华

1. 问：如何理解“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答：独立法律人格是指经法律认可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加法律关系，并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分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但不能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分公司的民事责任 100% 由总公司承担）。

2. 问：个人独资企业能否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答：个人独资企业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甲个人独资企业和乙个人独资企业签订买卖合同时，应当以甲、乙企业的名义），对外以企业的财产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企业财产足以承担时，必须以企业财产承担；当企业财产不足时，不足部分由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

3. 问：对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如何理解“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者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答：甲、乙企业签订了 100 万元的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甲企业应当于 2006 年 4 月 1 日前交货，如果设备的质量没有问题，则乙企业应当于 4 月 10 日付款。本案中，设备的质量问题不能作为该买卖合同是否生效的条件，因为所附的条件（质量问题）已经涉及买卖合同的内容。在合同的实际履行中，如果甲企业的设备质量有问题，乙企业可以行使后履行抗辩权，拒绝支付货款，但

买卖合同已经生效。

4. 问：如何理解“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答：甲、乙企业于2007年4月1日签订买卖合同，甲企业4月10日知道自己对合同标的有重大误解，4月20日甲企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合同，4月30日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合同：（1）该合同在4月30日被撤销前为有效合同；（2）该合同在4月30日被撤销后，自4月1日起无效。

5. 问：代理和委托有何区别？

答：（1）代理关系是三方关系（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相对人），委托合同是双方关系（委托人和受托人）；（2）代理属于对外关系，委托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内部关系（即使在委托代理中，委托合同关系也仅限于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不涉及第三人）；（3）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委托合同仅仅是委托代理的基础关系。

6. 问：如何区分“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答：所附的条件可能成立也可能不成立（通过CPA之日），但所附的期限必然会到来（死亡之日）。

7. 问：在表见代理中，被代理人实际并未对他人授权，但最终由被代理人承担法律责任，被代理人是否“冤枉”？

答：所谓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实际”没有代理权，但“善意”相对人从“表面”上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法律规定，该代理视同有效代理，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需要指出的是，一般情况下，正是被代理人自己的“过失”造成善意第三人“有理

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假象”，因此，由被代理人直接承担合同责任并不“冤枉”。在综合题中，如考到表见代理，整个故事将围绕“善意”和“有理由”展开，因为相对人是否“善意”、是否“有理由”是判断被代理人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关键。

8. 问：如何理解“诉讼时效消灭的是请求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答：2005年1月1日，甲企业从乙银行的100万元贷款到期，甲企业拒绝还本付息。乙银行可以在2007年1月1日之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2年的诉讼时效，乙银行丧失的只是胜诉权（即人民法院无法强制甲企业偿还），但乙银行要求甲企业还本付息的实体权利，即乙银行的债权并没有丧失。

9. 问：如何理解“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答：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权利侵害发生在1981年1月1日，适用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1）如果乙公司于1991年1月1日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应当在2年内（1991年1月1日~1993年1月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将丧失诉讼请求权。尽管乙公司丧失了诉讼请求权，但其实体权利并未丧失，因此乙公司仍可以请求甲公司予以赔偿。（2）如果乙公司于2002年1月1日才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由于超过了20年的保护时效（1981年1月1日~2000年12月31日），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10. 问：根据规定，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仍不服的，可以在2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如何理解“再审”？

答：“再审”是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诉讼（“二审”是对尚未生效的一审判决不服提起的诉讼），因此当事人在2年内申请再审的，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如果原判决的确有错误，经再审推翻原判决的，因执行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请求国家赔偿”等方式解决。

11. 问：如何区分“无限责任”和“无限连带责任”？

答：“无限责任”界定的是非法人企业的“对外负债”如何清偿，即投资人必须承担“全部的”清偿责任。当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首先应当以“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对于不足的部分，“投资人”应当以个人的其他财产继续清偿。如果投资人当时的财产不够时，应当用以后的收入继续偿还。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债务均承担无限责任。

连带责任界定的是“投资人之间”的关系，即不管投资人之间内部如何约定，每个投资人都有义务对债权人承担全部的清偿责任。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内部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务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索。合伙企业有2个以上的合伙人，因此有“连带责任”的概念，对个人独资企业来说谈不上连带责任的问题。

12. 问：如何理解“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也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答：投资人甲于2006年1月1日投资设立A个人独资企业，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10万元的借款合同。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应当以A企业的名义，因为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

体，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银行贷款到期后，如果以 A 企业的全部财产仍不能偿还时，则投资人甲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因为个人独资企业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 问：如何理解“个人独资企业的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答：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个人独资企业承担，但个人独资企业自己不具有法人资格，也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因此当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投资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此外，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分公司的民事责任 100% 由总公司承担，但总公司自己具有法人资格，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14. 问：如何理解“个人独立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答：(1) 如果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个人财产”出资的，仅以“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与家庭共有财产没有关系，二者没有先后顺序问题。(2) 如果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应当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3) 投资人可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但不能用家庭其他成员的财产作为个人出资。(4) 如果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应当在申请书中注明；未注明的，视为以“个人财产”出资。

15. 问：如何理解“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

同样的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答：甲、乙、丙、丁出资设立 A 有限合伙企业，甲、乙为普通合伙人，丙、丁为有限合伙人。丙向第三人 B 公司明确表示自己是普通合伙人，丙代表 A 企业与 B 公司签订了 100 万元的买卖合同。B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后，A 企业无力支付货款。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A 企业的全部财产只有 40 万元，对于不足的 60 万元：（1）甲、乙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为普通合伙人对所有的企业债务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丙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为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3）丁只承担有限责任，因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4）丙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应当对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 问：如何理解“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答：（1）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可以”约定在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的一定期限内将全部利润只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普通合伙人）；（2）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绝对不能”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17. 问：甲、乙、丙于 2006 年 4 月 1 日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未约定损益分配比例。6 月 1 日合伙企业向银行贷款 10 万元，7 月 1 日甲退伙并办理了退伙结算手续。12 月 1 日银行贷

款到期后，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只能清偿 4 万元，对于不足的 6 万元，银行要求甲清偿。如果甲向银行清偿了 6 万元，那么甲可以向乙、丙追偿全部的 6 万元还是 6 万元的 2/3？

答：甲可以向乙、丙追偿 6 万元。根据规定，普通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退伙人甲应当对银行贷款“对外”承担 6 万元的连带责任。但是，由于甲退伙时已经办理了退伙结算手续，因此在合伙企业“内部”不再承担按份责任。考生应当分清对外的连带责任（6 万元）和对内的按份责任（0 万元）。

18. 问：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时，如何理解“以出售资产方式进行改组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原企业承继；以其他方式进行改组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企业承继”？

答：（1）国有企业以出售资产方式进行改组的，国有企业继续存在，因此债权债务仍由原企业承继；（2）以转让股权的形式进行改组的（如甲国有企业将自己 60% 的股权转让给法国的乙企业），原国有企业应当依法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因此国有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合营企业承继。

19. 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自己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有权“任命”其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建议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免”和“建议任免”有何区别？

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因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直接任免”其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但国有独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因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只能“建议任免”。

20. 问：对于集体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以税还贷、

税前还贷和各种减免税)所形成的所有制权益,该如何进行产权界定?

答:(1)1993年6月30日之前:其产权全部归劳动者集体所有;(2)1993年7月1日之后:属于国家税收应收未收的税款部分,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享受减免税形成的资产中,(只有)列入“国家扶持基金”的减免税部分界定为国有资产。简而言之,一看时间;二看项目。

21.问:如何理解“集体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全民单位只提供担保的,不界定为国有资产;但履行了连带责任的,全民单位应予以追索清偿或者协商转为投资”?

答:甲集体企业向银行贷款100万元,国有企业乙提供连带保证。如果甲集体企业自己清偿的银行贷款(国有企业未履行保证责任),则这100万元形成的资产属于集体企业所有;如果甲集体企业不能清偿银行贷款,乙企业向银行还本付息110万元,则乙企业应当向集体企业予以追索或者协商转为投资。

22.问:如何理解“集体企业无偿占用国有土地的,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国有土地折价部分形成的国家股份,界定为国有资产”?

答:(1)集体企业“无偿”占用国有土地的,在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国有土地的折价部分界定为国有资产;(2)如果集体企业“有偿”占用国有土地的,在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国有土地的折价部分不属于国有资产。

23.问:如何准确区分“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和“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

答:(1)凡是有可能引起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必须进行资产评估。例如,甲集体企业向乙国有企业借款100万元,集体企

业拟以自己“价值 100 万元”的机器设备偿还债务，则对其机器设备必须进行资产评估；（2）如果不会引起国有资产的流失，则可以进行资产评估；也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例如，甲国有独资企业将一台价值 100 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乙国有独资企业，转让双方均为国有企业，不会引起国有资产的流失，因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如果甲国有企业将机器设备转让给丙合伙企业，则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24. 问：如何理解“涉及多个产权主体的评估项目，按国有股权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

答：唐山市某股份制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北京市的甲国有企业占 25%，上海市的乙国有企业占 35%，深圳市的丙个人独资企业占 40%。该股份制企业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当向乙国有企业所在地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5. 问：如何理解“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答：只要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股东的货币出资达到注册资本的 30% 即可，不要求所有股东都有货币出资。

26. 问：如何理解“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答：只要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股东的首次出资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20% 即可，不要求所有股东都达到 20% 的要求。

27. 问：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抽回出资”的规定有何不同？

答：（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公司“成立前”，可以抽回出资；（2）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

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28. 问：如何理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分红权利及增资时的优先认购权”？

答：（1）一般情况下，股东按照“实缴”（而非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原）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而非认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2）但是，全体股东可以事先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29. 问：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中，如何理解“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答：（1）监事会：所有的监事会（不管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均应包括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2）董事会：只有“国有独资公司”、“由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才必须包括职工代表，但职工代表的比例没有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可以”（而非必须）有公司职工代表。

30. 问：如何理解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答：（1）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2）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允许分期出资。

31. 问：如何掌握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问题”？

答：（1）股东大会：上市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2）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32. 问：如何区分“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和“出资不实”？

答：（1）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应以 1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出资，如果该股东“根本”就没有将设备交给公司，则属于虚假出资。（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成立前”，可以合法地“撤回出资”。但在公司正式成立后，将自己已经出资的设备又拿回来则属于“抽逃出资”。（3）如果股东确实将设备交给公司，但设备的“实际价值”与公司章程有“较大出入”，属于出资不实。

33. 问：如何理解“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或者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支付全部对价。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全部对价的 60% 以上，1 年内付清全部对价，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答：法国的甲公司并购境内乙公司 60% 的股权，并购价款为 1200 万美元，乙公司依法变更为合营企业丙公司。并购价款的支付期限为：（1）一次性付清的，应当自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